## 王尊建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1-05

浏览: 42次



##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鄂09刑终207号

原公诉机关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尊建,男,1972年8月29日出生于湖北省云梦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云梦县,住云梦县。2019年10月4日因本案被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年10月18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云梦县第一看守所。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审理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尊建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鄂0923刑初9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尊建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原判认定:

- 一、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被告人王尊建不听劝阻到武汉、江西、江苏等地 对一些敏感案件的审判和发生的敏感事件进行现场围观、声援,并在网上发布不实信 息进行炒作,扰乱社会秩序。
- 1.2017年12月29日,被告人王尊建到武汉市青山区公安分局门口,与徐某、丁某等来自全国各地的涉政人员参与声援秦永敏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干扰该局的正常办案秩序。当日19时26分7秒,王尊建使用微信号×××(微信昵称为侠客无家2
- 【天然蜂蜜】,好友2797人)在朋友圈发表"今天,与徐某大姐赵素利女士(秦永敏的老婆)两个姐姐,她的孩子,另外九个公民前往武汉市青山区公安分局门口……我们六个人被带至汉口火车站,在此事中,武汉市青山区公安分局用流氓手段,勾结黑保安,限制我们人身自由达五小时,真是无耻之极",以此诋毁武汉警方。
- 2. 2018年5月1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秦永敏颠覆国家政权案。被告人王尊建从其在武汉市打工的工地前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围观、声援、拍照,被现场工作人员依法处置并劝返,最后被云梦县公安局民警带回。

- 3.2019年3月19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明某涉嫌故意杀人案。被告人王尊建为声援明某不听当地民警劝诫,执意前往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围观、拍照,并使用微信号×××(微信昵称:侠客吴家5,好友497)在朋友圈发表"走露了风声,派出所所长来电话,县国保队长来电话,让我在武汉等他,怎么可能?车票已买好,义无反顾向前走","明某,我们来了,我不能改变审判结果,但是,我们会站在你身边,给你道义上的支持。用行动,我们与正义同在"等言论和照片进行炒作。
- 4.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发生爆炸事件。同月23日,被告人王尊建为爆料炒作该热点事件,准备前往现场,当晚王尊建乘火车到达江苏省盐城市,并在盐城市火车站附近不夜城假日酒店住宿,当地民警发现后,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王尊建表示在该案抢险救灾期间不去现场,并书写了保证书,随后当地警方将王尊建遣送至汉口火车站,由云梦县工作人员接回。
- 二、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被告人王尊建在我国敏感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通 过微信在网上发布不当信息,攻击党和政府。
- 1.2018年6月24日5时31分,借镇江老兵维权事件,被告人王尊建使用微信号 ×××(微信昵称为侠客无家2【天然蜂蜜】,好友2797人)在朋友圈转发攻击党和 政府的言论。
- 2.2019年3月4日,全国"两会"期间,被告人王尊建编写打油诗,通过其微信号 ×××(微信昵称为侠客无家5,好友数497人)在朋友圈中发表,进行谩骂、诋毁党 和政府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3. 2019年6月份,香港发生反修例事件。被告人王尊建不能前往香港现场声援,便在家中使用微信昵称为"侠客无家6"的微信号创建了"香港同盟会"微信群,并从手机联系人中拉入数百人加入该群。后王尊建在该微信群和用微信号×××(微信昵称:侠客无家8,好友1446人)、微信号×××(微信昵称:侠客无家日本药印度药,好友809人)在朋友圈中大量转发"全民共振"及声援香港非法暴力集会的图片、帖子及视频,随后"香港同盟会"微信群被网监部门查封。
- 4. 2019年6月4日,被告人王尊建使用微信号×××(微信昵称:6家无客侠,好友:994人)在朋友圈转发纪念"六四事件"三十年的反动言论。

5.2019年9月27日,在建国70周年国庆来临之际,被告人王尊建编写打油诗,通过其微信号×××(微信昵称为侠客无家8)先后在"云某做梦"、"疯狂雨骤"、"娱乐新闻视频16"、"红旗村向阳村供销社"、"六月天热"等十五个微信群(群成员共计4951人)中发表,诋毁、攻击党和国家。

三、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被告人王尊建先后通过手机使用微信×××(昵称: 侠客无家2【天然蜂蜜】,好友2797人)、微信号×××(昵称: 侠客无家8,好友1446人)、微信号×××(昵称: 侠客吴家5,好友497人)、微信号×××(昵称: 6家无客侠,好友994人)、微信号×××(昵称: 侠客家无7,好友810人)、微信号×××(昵称: 侠客无家日本药印度药,好友810人)等微信号在朋友圈和微信群"麻辣烫9.6群"、"梦里的江湖百花齐放······"、"云中做梦"、"疯狂雨骤"、"娱乐新闻视频16"、"红旗村向阳村供销社"、"六月天热"等15个微信群(群成员共计4951人)中发表一百余条辱骂、诋毁、攻击党和国家及前国家领导人的言论。

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王尊建先后用微信×××(昵称:侠客无家7)、 ×××(昵称:侠客无家8)在朋友圈(好友累计4867人)转发7条起哄、炒作、声援秦 永敏、张某2、杨某、张展等敏感人物的不当信息,扰乱社会秩序。

原判认为,被告人王尊建多次故意到敏感案件、事件的现场围观、声援;在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炒作、声援敏感案件、事件和特定人物;辱骂、诋毁、党和国家及国家领导人、社会主义制度,利用网络平台,滋事起哄,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云梦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尊建到庭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王尊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被告人王尊建上诉提出,原判对其量刑过重,其被刑事拘留之前被行政拘留十五 日,一审判决没有认定。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的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 手机等物证; 2. 到案经过、手机信息截图、情况说明、《维稳信息》、刑事裁定书、审判报道、手机号开户信息、户籍信息等书证; 3. 证人王尊红、王某1、张某1、陈某、王

某2、赵某、罗某等人的证言; 4. 电子证据检查笔录、辨认笔录; 5. 被告人王尊建的 供述与辩解。上述证据经本院全面审查,证据真实、合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原判 认定的事实。本院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王尊建利用微信朋友圈、微信群,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重大案件、重大事件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在网上编造、散布大量虚假、不实信息,起哄闹事,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诉人王尊建犯寻衅滋事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王尊建的犯罪事实和具体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量刑适当。2019年10月4日,上诉人王尊建因本案被行政拘留十五日的羁押期应当在执行时折抵刑期。原判对上诉人王尊建的刑期计算有误,应当予以纠正。上诉人王尊建的刑期应当自2019年10月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止。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王尊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立新 审判员 董 琳 审判员 李 菁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李晓燕